

# 苏州大学

苏大科技〔2019〕22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分配及使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分配及使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业经学校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间接费用分配及使用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完善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发〔2018〕18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2019年修订）》的通知（苏大科技

(2019) 10 号) 等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有关科研政策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主要包括学校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 水、电、气、暖消耗, 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间接费用使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间接费用依据项目合同书(计划书、任务书)中的预算按项目主管部门拨款进度提取, 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由学校、二级单位、课题负责人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条** 间接费用支出应遵循合理性、合法性、相关性、真实性原则, 据实列支。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报销; 严禁在间接费用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第五条** 每个有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单独设立经费卡, 经费按下列办法进行分配:

(一) 管理费: 学校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提取。学校按照提取管理费总额的 20% 用于二级单位细化和精细化管理, 直接下拨二级单位, 设立科研发展基金, 单独设立账户, 专款专用。

(二) 统筹支出: 间接费用减去管理费后的剩余部分, 项目主管部门有管理文件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按下列开支范围执行。

开支范围包括(1) 绩效支出。(2) 课题结题审计费。(3) 科研工作通讯费(课题组成员办公固定电话费、办公网络费

用、实名制移动通讯费用)。(4) 科研活动中用于人才培养的论文答辩费、打印费。(5) 通用设备购置费(如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用品购置费、专利维护费。(6) 房屋租赁、维修及物业管理费。(7) 经核定按规定等级和标准发放的营养保健费。(8) 科研活动中发生的业务接待费用、汽车通行费、交通工具燃油费、临时停车费等。(9) 直接费用超预算部分。(10) 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为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发放给项目课题组成员(以项目合同书、计划书、任务书为准)，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重点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其中给予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二级单位在间接经费管理中承担监管考核责任，项目负责人在间接费用绩效预算额度内，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在项目实施期内可发放不超过到账金额扣除管理费部分80%的绩效；项目结题验收后，可发放剩余绩效。绩效支出须通过二级单位考核，由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批后发放。绩效支出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理。

**第七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对其

发放绩效支出：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合同书（计划书、任务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以上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纵向项目科研经费间接费用分配及使用实施细则》（苏大科技〔2016〕30号）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规定与上级最新文件相抵触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学技术研究部与财务处负责解释。

---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